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楊暘/陳介中老師 解題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乙為夫妻，妻乙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凌晨偕同徵信社人員發現夫甲偕婚外情之對象丙至汽車旅館通姦，雙方鬧到派出所時，乙取出預擬之離婚暨監護協議書向甲恫嚇：「如現在不簽字離婚，即告你倆通姦及對丙提告妨礙家庭」，致甲在毫無心理準備，亦無充分時間細閱協議內容下簽字，系爭離婚協議書除離婚部分外另有關於贍養費及子女之生活費之約定及夫妻財產分配等內容。事後甲主張係遭乙恫嚇，故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請依民法規定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意思表示得撤銷與無效之差別，考生應對意思表示之作成、瑕疵、撤銷有所了解

【擬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於甲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前，離婚協議書仍為有效。

(一)甲得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 92 條定有明文。
2. 本件甲與乙簽訂離婚協議書，係作成一兩願離婚之意思表示；惟甲之所以作成該意思表示，係受到乙以通姦、妨礙家庭之訴訟恫嚇，其本並無兩願離婚之意思，該當民法第 92 條受脅迫之意思表示，甲得依同條項撤銷之。
3. 茲有附言者，甲所為之意思表示，於甲依法撤銷前仍為有效，故甲仍應先行使撤銷權，始得主張該意思表示為無效。

(二)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並未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1. 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
2. 本件乙以起訴甲為條件，脅迫甲簽訂離婚協議書，則該契約是否有違公序良俗，容有可議。詳言之，就契約內容觀察，係約定關於贍養費及子女之生活費之約定及夫妻財產分配等，係一般之離婚契約皆有之內容，難以認為本件契約內容有違公序良俗；又甲雖是受脅迫，乃是其締約動機受不正影響，而非契約本身，故以民法第 92 條已足以保護甲。
3. 綜上，本件離婚協議書於甲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前仍為有效。

二、網紅名人甲利用深偽 (Deepfake) 技術，將知名明星乙的頭像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而牟取利益，嚴重貶損乙之形象。乙因此被取消了原有的廣告代言機會。試問：乙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請求權基礎的熟悉度，考生應特別注意民法第 18 條之侵害除去請求權及第 184 條以下內容之不同

【擬答】

乙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請求除去侵害，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一)乙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請求除去侵害

1.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之請求權，無罹於時效問題，以宣示法律對人格權之絕對保護，併予敘明。
2. 本件甲利用深偽 (Deepfake) 技術，將乙之頭像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並因此而導致乙之形象受到貶損，係侵害乙之名譽權，乙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請求除去該侵害。
3. 次按肖像權，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屬重要人格法益之一種，而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故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影像之行為，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
4. 本件甲未經乙之同意，利用其頭像作為色情影片之主角，已屬對乙肖像權之侵害，乙亦得依前述規定請求除去之。
5. 綜上，乙受有肖像權、名譽權之侵害，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請求除去之。

(二)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本件甲利用深偽 (Deepfake) 技術，將乙之頭像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並產生使乙形象貶損之結果，構成對乙肖像權與名譽權之侵害，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絕對權」侵害，乙得請求因此而生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3. 次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4. 本件乙受有肖像權、名譽權之侵害已如前述。名譽權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明文列舉之權利；肖像權依我國實務見解，該當同條項所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故乙得依本條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陳○雯 111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考量已兩年沒碰書還是決定到志光報名課程。政治學透過自己作筆記搭配老師筆記加深記憶，另外時事也非常重要，多關注國際新聞絕對是利無弊。	優異考取
一年考取 康 ○ 111 高考人事行政 111 普考人事行政 課堂部分，老師都教得很不錯，內容都相當仔細清楚，且都很認真，許多課程都還有另外加課補充，且整理了許多近期實務見解、考古擬答等等非常多講義，資源相當豐富。	雙料金榜
全國狀元 曾○軒 111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在申論批改上，老師非常認真給評語，從一開始的架構到最後申論內容漸進式給予評語，老師點評內容會從可以多寫多加的內容分享，提供不同觀點。	優異考取
一年考取 柯○文 111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 在大四思考未來方向時，考量到喜歡的工作環境，想著在公部門工作較合適，因此在大四時決定報名補習班，開始準備考試。因為本身非本科系且要準備的科目不少，所以決定報名補習班。	應屆畢業

三、試附理由說明：甲、乙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5 分)

1. 甲未經國家考試，而是由縣政府聘僱，服務於該縣某鄉鎮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櫃檯承辦戶政業務。
2. 乙服務於某間與地方政府簽約之民間拖吊車業者，與交通警察一同出勤，負責拖吊違規車輛。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
2. 《破題關鍵》：這是一個簡單的問答題，在考的是關於刑法上公務員的具體判斷，只要同學能正確的指出「約僱人員只要有法定職務權限，也有機會成為身分公務員」，以及「行政助手非委託公務員」這兩個概念，應該就可以獲得不錯的分數了。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2022 年，第 1-21~1-24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總則（申論題），七版，2021 年，第 1-10~1-16 頁。

【擬答】

(一)甲應屬身分公務員，理由如下：

1. 刑法上公務員可分為：身分公務員（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授權公務員（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與委託公務員（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三類。戶政事務所之聘僱人員，較可能屬「身分公務員」。一般認為，身分公務員無論是經由考試、選舉、聘任、特任均在所不論，重點在於其必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因此，僅從事機械性事務之人，如工友、司機、清潔工、保全員、水電維修技工等，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是本款的公務員。
2. 就本題所示之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而言，其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其所從事者為櫃檯為民受理戶政相關業務（諸如戶籍遷徙、結婚離婚登記等等），應可認定其所從事者非機械性、肉體性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不會因其屬聘僱人員而異，實務上對於類似之約僱人員亦認為其為刑法上公務員¹，故甲應屬刑法上身分公務員。

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38 號判決：「被告等既均經上級機關以職務命令方式，函復核定、發布其等之職務內容，其等所執行之『擔任遺體火化、撿骨』等職務，均直接履行基隆殯葬所協助人民處理喪葬事宜之公共任務，並非內部單純提供機械性、肉體性勞務等間接性、附屬性之輔助行為，均有上開各該法令可資依據。揆諸前開說明，

(二)乙屬行政助手，非刑法上公務員，理由如下：

1. 乙並未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亦未直接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故若乙為刑法上公務員，較可能符合者為「委託公務員」。委託公務員，主要是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人。一般認為，委託公務員應排除「行政助手」，因行政助手是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處理事務，本身並無自主性，非本款公務員。
2. 協助警察拖吊違規停車之民間業者，本身並無自主性，完全聽命於警察機關而行事，應屬行政助手無疑，而行政助手非刑法上委託公務員，亦非其他種類之公務員，故乙應非刑法上公務員。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神兵利器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3大課程圈 穩固你的考取實力

不怕非本科 不怕沒基礎

●打基礎

基礎班&架構班

正規課前專屬導讀課，掌握專業科目基本觀念架構，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

●增實力

正規班

· 重點科目採多元師資教學，可汲取多位精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配合旁聽加強弱科

●抓考點

總複習

考前重要章節總整理，補充最新修法時事，關鍵時刻帶你衝對方向不失分。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甲與 A 結怨已久，知悉乙武藝甚高，與人相打從無敗績，因此相約乙一同結束 A 的生命。恰巧乙與 A 也有過節，立刻答應。兩人相約當天由乙負責出手，甲則在旁邊避免他人插手，並留意是否有警察前來。在約好的日子，乙果然將 A 打倒在地，乙正要直接取 A 性命，甲過來表示就放著讓 A 慢慢死去吧，於是兩人離開日常罕無人跡的現場。孰料當天竟然有路人 B 經過，急忙將 A 送醫急救，挽回一命。試附理由說明：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

2. 《破題關鍵》：這題並不是一看就知道答案的考古題，需要稍微動動腦。這裡主要的關鍵在於：甲雖然有勸阻乙繼續攻擊，而乙也沒有繼續更強烈的攻擊，但問題是：這兩個人並沒有想要阻止犯罪既遂的意思，進而，也無從成立中止未遂犯了。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2022 年，第 1-262 頁；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總則（申論題），七版，2021 年，第 6-44 頁。

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等所從事之遺體火化、檢骨職務，與單純機械性、肉體性勞務之工作不同，論斷其等均屬身分公務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從而被告等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受理人體火化事宜時，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服務業者收取上開法定規費以外之賄賂。徐○律另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違法受理動物遺體之火化業務，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服務業者收取賄賂。原確定判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分別論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刑，其所適用之法則復無不當之處。」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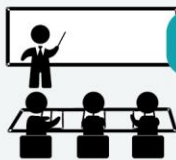
(一)乙將 A 打死的行為，成立殺人罪之未遂犯（第 271 條第 2 項）：

1. 依題所示，A 並未死亡，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乙具有殺人故意；客觀上，乙業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另就個人減免刑罰事由—中止未遂（第 27 條第 2 項）而言，乙將 A 打倒在地後便放棄原本計畫中的致命攻擊，如此一來究竟為既了未遂或未了未遂或有討論空間，然乙在主觀上並無任何阻止犯罪達於既遂的意思，故無論如何，乙不可能成立中止未遂而減免其刑。

(二)甲與乙某議殺 A 並於現場把風的行為，與乙成立殺人罪未遂犯之共同正犯（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8 條）：

1. 主觀上，甲與乙均有殺害 A 的故意；客觀上，甲、乙對於殺害 A 一事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乙雖未從事殺人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共同正犯的行為分擔原本就不以構成要件行為為必要），故甲、乙均為共同正犯。
2. 甲、乙均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另就個人減免刑罰事由—中止未遂（第 27 條第 2 項）而言，甲雖有勸阻乙的繼續攻擊，但甲客觀上並未從事阻止犯行既遂的有效行為，且主觀上甲也沒有任何中止意思，故無法成立中止未遂，甲、乙應屬本罪之普通未遂犯。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